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0年全市“慈心一日捐”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曲阜文化建设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推进办公室），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

现将《2020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济宁市委办公室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

2020 年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 实 施 方 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国家鼓励和支持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依法开展慈善活动。”“慈心一日捐”是省委、省政府倡导并推动的慈善捐赠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去年我市慈善捐赠工作再创新高，社会捐赠总量达 4.57 亿元，在助力脱贫攻坚、保障改善民生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全省统一部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2020 年继续在全市倡导开展“慈心一日捐”活动。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1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4〕61 号文件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15〕16 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济政发〔2016〕14 号），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脱贫攻坚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大局为中心，以“决战决胜脱

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主题，坚持党委领导、政府推动、党政示范、企业带头、各界参与、慈善组织运作，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向困难群众献爱心，争取实现社会捐赠总额占 GDP 的比例达到 **0.06%**，继续保持捐赠工作在全省的先进位次。

募捐活动遵循依法组织、广泛发动、坚持自愿、鼓励奉献、公开透明的原则，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带头捐款，县市区“慈心一日捐”活动同时启动。除特殊情况外，年内一般不再举行其他全市性集中募捐活动。

二、捐赠对象

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及其干部职工，其他热心慈善、乐于奉献的单位、家庭和个人。

三、捐赠方式

（一）“慈心一日捐”倡导个人捐赠 **1** 天以上的经济收入；生产和经营性企业，除职工个人捐赠外，倡导盈利单位捐赠 **1** 天的利润；机关事业单位可捐赠节约的一笔资金。

（二）社会各界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捐助慈善事业：一是直接进行现金捐赠；二是与各级慈善组织签订合同认捐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以基金本金的一定比例逐年捐赠的方式支持慈善事业；三是捐赠新品适用物资，经市慈善总会捐赠物资评估定价委员会认证，所捐赠物资折算的价款作为捐赠款；四是根据慈善组织设定的慈善救助项目，通过定向捐赠现金或认捐

项目基金的形式直接参与慈善捐助，支持特定困难群体救助项目开展或结对资助特定困难群体、家庭或个人。

（三）在大中小企业普遍开展设立慈善冠名基金的活动，倡导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居民家庭和个人认捐慈善微基金。冠名基金以企业、单位、家庭或个人名义冠名设立，彰显社会爱心形象。企事业单位、家庭或个人等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各级慈善组织签订合同认捐慈善冠名基金或微基金，根据协议每年按基金本金的一定比例捐赠。认捐规模一般分四个档次：慈善微基金（0.1万元—10万元），适合个人、家庭、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主认捐设立；小型慈善冠名基金（10万元—100万元），适合中小型企业认捐设立；中型慈善冠名基金（100万元—1000万元），适合大、中型企业认捐设立；大型慈善冠名基金（1000万元以上），适合大型企业认捐设立。

（四）继续采取设立慈善互助基金方式，在全市乡镇（街道）、村居普遍开展“慈心一元捐”活动，所募善款全部注入互助基金。

四、募集资金的接收、管理与使用

（一）募集资金由市、县慈善总会和乡镇（街道）慈善分会或协会分别负责接收。除定向捐赠资金外，“慈心一日捐”募集资金全部纳入“慈心一日捐”扶贫专户并优先用于扶贫脱贫，依托朝阳助学、情暖万家、康复助医、爱心助残、夕阳助老、牵手关爱行动等慈善救助项目实施。

(二) 社会认捐设立的慈善冠名基金、慈善微基金，由市、县慈善总会分别负责签订捐赠合同并接受捐赠。对基金捐赠资金，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和慈善救助工作实际管理使用。

(三) 各级慈善总会要向捐赠者开具财政部门印制的捐赠票据。在济宁新闻媒体和济宁市民政局官网、济宁慈善网站上公告捐赠情况，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四) 捐赠收入、管理、使用情况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监督。

五、有关税收减免政策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进行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国务院规定对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实行全额税前扣除的，从其规定。

六、时间安排

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总体上安排为 **9** 月至 **12** 月进行，整个活动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组织发动阶段 (**9** 月上中旬)。适时召开新闻发

布会，启动全市“慈心一日捐”活动，通过新闻媒体集中宣传报道，进行广泛发动，引导社会各界积极捐赠。

第二阶段为集中捐赠阶段（9月下旬—12月上旬）。款物捐赠与基金认捐同步进行。各级党政机关率先示范、带头举行“慈心一日捐”捐赠仪式，利用适当时机，市里组织领导干部集中开展捐赠活动，推动在全市迅速掀起慈善捐赠热潮。适时召开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对重点部门重点行业规模企业的捐赠工作进行再动员，定期公告全市捐赠进展情况，努力扩大募捐工作成效。

第三阶段为总结阶段（12月中下旬）。全面总结市直部门、单位及县（市、区）捐赠情况，并向全市进行通报。

各县（市、区）要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搞好宣传发动，合理安排时间，强化工作措施，推动“慈心一日捐”活动的健康顺利开展。

七、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把“慈心一日捐”活动放到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既定目标的高度来定位，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实施方案要求，扎实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搞好综合协调，深入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认真实施工作督导，定期调度通报捐赠情况。市慈善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别做好有关组织发动工作。其中，市委市直机关工委

负责市直各部门和中央、省属驻济单位捐赠的组织协调；军分区政治工作处负责驻济部队捐赠的组织协调；市教育局负责教育系统各单位、市属高校捐赠的组织协调；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能源局分别负责本系统各单位捐赠的组织协调；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各工商企业捐赠的倡导与组织协调；市国资委负责市国资委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和管理领导班子的企业捐赠的组织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市属中小企业捐赠的倡导与组织协调；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市属各金融机构捐赠的组织协调；市工商联负责广大企业特别是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捐赠的倡导与组织；市社会组织管理局负责全市性行业性协会商会等社会组织捐赠的组织协调；市银行业协会负责全市各银行捐赠的组织协调；市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全市各保险业机构捐赠的组织协调；市慈善总会依法做好捐赠接收工作（地址：济宁市任城区红星中路 24 号福彩大楼 11 楼，电话：2219393，邮箱：jncsh@126.com）。宣传部门要集中组织各新闻媒体开展慈善宣传，营造氛围，宣扬典型；民政、公安等部门要严肃查处搭车募捐、违法募捐以及募捐资金非法使用等活动，确保全市慈善捐赠活动健康有序开展。